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科技”、“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4年11月30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2015年4月28日，益森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益森科技，股票代码：832359。

浙商证券自益森科技挂牌起，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益森科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浙商证券在担任益森科技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益森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益森科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为配合益森科技战略发展需要，浙商证券与益森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就解除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了《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3年4月12日起，浙商证券不再担任益森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益森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浙商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